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2)

關連交易

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CKCP 簽訂以下協議：

1. 與 SHKAE 簽訂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據此 SHKAE 將為 LCKCP 提供有關曼克頓山平台商場的项目管理、法定送審事項及室內設計的服務；及
2. 與 CFCCL 簽訂主要成本協議，據此 CFCCL 將擔任管理承建商，並負責進行及完成曼克頓山平台商場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由於 SHKAE 及 CFCCL 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彼等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該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按協議進行的兩項交易合計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少於 2.5%，故按協議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

日期： 2008年4月16日

訂約方： (1) LCKCP（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SHKAE（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題： 根據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SHKAE將為LCKCP提供有關曼克頓山平台商場的項目管理、法定送審事項及室內設計的服務。

作價： 總付服務費港幣2,67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於LCKCP接納設計後，支付港幣800,000元；
2. 於有關工程完成60%後，支付港幣1,000,000元；
3. 於有關工程全部完成後，支付港幣500,000元；及
4. 於糾正缺陷後，支付港幣370,000元。

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總付服務費）是LCKCP與SHKAE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根據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SHKAE向LCKCP收取的總付服務費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場價格相若，並且不會遜於SHKAE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所載的工程計劃，預計項目需時12個月完成。

主要成本協議

日期： 2008年4月16日

訂約方： (1) LCKCP（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CFCCL（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題： 根據主要成本協議，CFCCL 將擔任管理承建商，並負責進行及完成曼克頓山平台商場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作價： 主要成本協議的作價乃由主要成本及比率費／獎勵金所構成。根據主要成本協議，工程的估計主要成本總額為港幣 34,000,000 元，加上應付 CFCCL 的下列費用：

- 相等於估計主要成本總額之 10% 的比率費，上限為港幣 3,400,000 元；及
- 若工程最終主要成本低於估計主要成本總額，則支付相等於所節省金額 15% 的獎勵金，上限為港幣 510,000 元。

根據以上項目，作價的最高累計金額不超過港幣 37,400,000 元。

主要成本的進度付款將按獨立第三方建築師發出的各項中期證書，付予 CFCCL 用以結算工程的各項費用，惟 LCKCP 可扣起建築師證書中所載的保留金額。CFCCL 須編製報表，概列工程各分判商、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收取其所付金額的資料。

比率費將按建築師發出的各項中期證書付予 CFCCL，並可按建築師發出的最終證書作出調整。倘確定的工程最終主要成本不超過估計主要成本總額，CFCCL 將根據建築師發出的最終證書獲付獎金。

主要成本協議的條款（包括所載的作價）是 LCKCP 與 CFCCL 按正常商業條款並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主要成本協議所載作價乃經雙方同意，並參照獨立工料測量師提供的(i)第三方承建商於公開市場收取的建築費用；及(ii)建築成本估計。CFCCL 收取的管理費與第三方承建商收取的市場價格相若。

根據主要成本協議所載的工程計劃，預期改建及加建工程需時12個月完成。

簽訂協議的原因

LCKCP 擁有曼克頓山平台商場的業權，並將安排進行平台商場改爲購物商場所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爲曼克頓山住客及鄰近坊眾提供優質的購物設施。購物商場將按高級標準建造，以配合曼克頓山的尊貴形象，並爲區內市民提供購物新體驗。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公共巴士交通服務及媒體銷售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則主要在香港發展及投資作租售用途的物業，以及經營其他業務。董事認爲，利用新鴻基地產集團在物業發展範疇（包括建築設計、施工、屋苑管理、商用物業的銷售及推廣）的專業知識，委任新鴻基地產集團的成員公司（尤其是 CFCCL，該公司是興建及完成曼克頓山地基及上蓋工程的管理承建商）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LCKCP 已分別委任 SHKAE 及 CFCCL 爲曼克頓山平台商場的項目經理及管理承建商。董事認爲委任 SHKAE 及 CFCCL 進行曼克頓山平台商場的有關工程，將加強施工過程中的協調及成本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各項協議的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且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爲，訂立各項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運作，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SHKAE 及 CFCCL 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SHKAE 的主要業務爲提供建築及工程顧問服務。

CFCCL 的主要業務爲提供發展項目的建築管理。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33% 股權。由於 SHKAE 及 CFCCL 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彼等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該兩項協議進行的交易亦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按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其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交易皆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而無須遵守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按主要成本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2.5%，故只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然而，倘一連串交易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聯交所將彙集這些關連交易並作為一宗交易處理。在此種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與彙集關連交易分類有關的規定。按協議進行的兩項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規限，原因是此兩項交易預期需時 12 個月完成且互有關連。由於按協議進行的兩項關連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2.5%，故此兩項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

釋義

「協議」	項目管理和設計服務協議以及主要成本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CFCCL」	駿輝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KCP」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曼克頓山」	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1號的綜合住宅及商業項目，包括五幢多層住宅大廈，以及樓面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兩層平台商場
「主要成本」	由於進行主要成本協議工程而支付的工資及物料成本
「主要成本協議」	LCKCP 與 CFCCL 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簽訂，就曼克頓山平台商場提供管理承建商服務的主要成本協議
「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	LCKCP 與 SHKAE 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簽訂的項目管理及設計服務協議，就曼克頓山平台商場提供項目管理、法定送審事項及室內設計服務

「SHKAE」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08年4月17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GBM, GBE;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勉博士,GBS, OBE (由孔令成先生擔任代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及蕭炯柱太平紳士,GBS, CBE; 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 執行董事雷中元先生,M.H.及伍穎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太平紳士(由容永忠先生擔任代行董事)、郭炳湘太平紳士(由黃安寧女士擔任代行董事)、伍兆燦先生(由伍穎梅女士擔任代行董事)、雷禮權先生、錢元偉先生、苗學禮太平紳士,OBE 及 陳祖澤太平紳士,GBS。

* 僅資識別之用